

陝西省政府公報

祝銘周題



第一六一六號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廿五日
每週出版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
編譯室印行

要目 (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

法規

中央圖書館辦理出版品國際交換事項辦法

公牘

教育部抄發國立中央圖書館辦理出版品國際交換事項辦法

通知

敘：為奉令關於編組機構其所屬機關僱任職人員候選及

任用限制辦法等七條所定人員之證明書機關一案令仰

知照

為各省市普通及特種考試應考人及初試及格人員乘坐

車輛應行自備之交通費由該管機關撥發等因奉令仰

選照

同登：為實業界職工權益保障人員身體自由應查照辦理等因

奉令仰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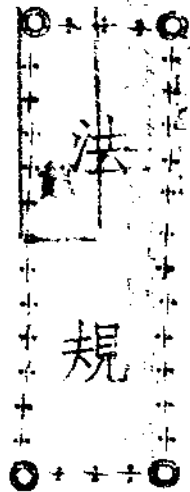
各省市政府辦理秘密文書

公

經部撥助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第一五十六次會議紀錄



中央法規

國立中央圖書館辦理出版品國際交換事

項辦法

- 一、凡我國政府各機關編輯出版或津貼經費印刷之中西文圖書公報得視事實之需要檢送卅份與交換處分送協約各國
- 二、交換處應各協約國之需要調取各機關出版品時須隨時照送
- 三、公私機關及個人有多量出品贈送國外機關及個人或互相交換者均可委託交換處代為分册登記轉寄
- 四、國內各機關之出版品願贈送國外而不指定何機關及個人

法規 二

- 五、國外贈送國內各公私機關及個人或交換之出版品寄至交換處者統由本處整理登記然後分別郵寄或裝箱寄運
- 六、國內寄件之委託寄遞出版品至國外時應將寄至南京之運費或郵費付清由南京寄往各國之費用歸交換處負擔
- 七、國外委託交換處轉寄之包件分寄國內各機關或個人時所需之郵費歸交換處負擔運費則暫由收件人負擔
- 八、本處郵寄各件皆不掛號如欲掛號須先備函通知其掛號費應由收件人負擔
- 九、因未掛號而遺失之物件交換處概不負責但寄出郵件無論大小多寡概有詳細登記並交郵局蓋印以便查核
- 十、國內寄件人將書件委託交換處寄往國外時應先將下列各項預備函寄
 - 甲、箱數
 - 乙、包數
 - 丙、刊物名稱

物名、庶易點收登記以便查

十一、包件上人名地址須由寄件人用英文或寄往國文字用打

字機打好免致模糊如係用地址單黏貼包上者紙宜堅

韌若寄至機關者切勿用個人名義以免爭執

十二、包件須包札牢固不可捲包免致污損如有附圖恐易損壞

者須加裱厚紙板

十三、包件內不得附有任何信件

十四、國內寄件者須備雙方收據時可於包件內附一空白收據

以便國外收件者簽字寄回如希望對方交換亦可於此項收

據或包封上印明

十五、由交換處轉寄國內外之包件內亦附有空白卡片一張收

件人務須將包數及包封上所印之登記號填寫明簽字寄回

以便查核

十六、交換處為國內外出版品轉寄交換總機關并非營業性質

故除各機關及個人出版品贈送國外或交換者外凡具有商

業性質之書籍概不贈送

十七、國外寄來包件有時因地址不甚明確或外國法錯誤以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六一期

致無從轉遞故歡迎各方隨時來函詢問函詢時須注明收件

人中西文姓名住址無法投遞書件一年內無承領者交與

處得自由處置贈送國內圖書館或退回國外寄件人

十八、國內寄件人及收件人住址如有變更須隨時通知交換處

及國外收件人或寄件人

十九、所有委寄各件均寄南京成賢街四十八號國立中央圖書館

館出版品國際交換處收

公 牘

教 育

陝西省政府通知

府教四字第四七九號
三十六年五月廿二日

為抄發國立中央圖書館辦理出版品國際交換事

項辦法通知遵照由

各廳處局覽：案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十九日從政字第

四六四六號訓令內開：「前據教育部核轉國立中央圖書館出

公 牘

三

版品國際交換處辦法到院，經酌予修正，於本年一月二十九日，以從致字第二七九三號令準備案在卷，茲據該部本年三月二十七日社字第一七一三號呈轉國立中央圖書館呈，略以各機關檢送書刊為數極少，對交換工作，不無影響，懇分別咨令各機關按照規定辦法，檢送書刊，以利分送協約國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國際交換事項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通知遵照。附抄發國立中央圖書館辦理出版品國際交換事項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銓 敘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典字第一九五五號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日

為奉令關於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
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第七條所定人員之證明

機關一案令仰知照

行政院三十六年二月二十日從捌字第五八六八號訓令開：

案奉

令各專員
縣長

「查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第七條規定，依該辦法應受限制之人員，在其任偽職期間內，曾為協助抗戰工作或有利於人民之行為，或其職務係專門技術，經證明屬實者，得由考銓機關斟酌情形分別縮短，或免除限制年限，關於該條所稱證明機關，茲經本院與考試院會同規定，為各部隊最上級指揮部（行轅戰區長官部統轄公署統轄司令部）特工最上級機關（中央調查統計局前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中央黨部中央主管機關，（部會署）地方最高級行政機關，（省及院縣市政府）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典字第三四五五號
三十六年五月八日

為各省市普通及特種考試應考人及初試及格人員乘坐車船優待已准交通部同意准撥案辦理請查照案令仰遵照由

專員公署
令各縣政府

案准考選委員會卅六年二月十三日卅六年京會行制字第七三七號公函開：一案查本會前為優待各項考試應考人暨初試及格人員應考或參加訓練乘坐車船起見，擬定優待辦法一種，商准交通部同意。呈奉 考試院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准予照辦在案。茲以各省市普通及時種考試舉行次數，年增加，各地交通情況，現尙未見好轉，上項辦法於各省所舉有辦之普通及特種等項考試似應普遍適用，復經會商准交通部函復同意，予以撥案辦理。囑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相應檢同原辦法一份，兩請查照辦理轉行遵照為荷。等因，附送優待應考人及考試及格人員乘坐車船辦法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轉飭遵照。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六一期

此令。

附抄發優待應考人及考試及格人員乘坐車船辦法一份。（附表）

優待應考人及考試及格人員乘坐車船辦法

法

- 一、應考人携帶入場証經車站輪局核對像片後准其優先購票
- 二、應考人赴考試地沿途所經站局往返各儘先購票一次並於購票後在証面加註標記
- 三、凡此次應考人及格後參加訓練時准持同及格通知憑驗入場再予優先購票一次
- 四、此項辦法有效期間應考人自三十年 月 日起至三十年 月 日止初試及格人員自三十年 月 日起至三十年 月 日止

司法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法字第四八零二號
三十六年五月廿五日

為實行保障人權及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囑查照辦理

公版

五

理令仰遵照由

令各專員
縣長

案准陝西省參議會三十六年五月九日參總字第五一五號

公函送第一屆第三次大會決議，關於黨參議員積齡等二十五人提，為實行保障人權，請省政府通飭所屬各行政官署嚴格遵奉法定之「二十四小時」慎重逮捕拘禁，暨黨參議員耕三等十人提請確實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以重民權等二案。兩查照辦理，等由府府，查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及其實施規定，業經 國民政府於三十五年二月明令廢止，惟中華民國憲政時期約法及提案法，對於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均有明文規定，行政院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並以節京捌字第一九三六五號訓令，嚴飭屬行提審法，經本府通行在案，准兩前由，除兩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切實遵辦為要。

此令。

附抄發黨參議員積齡黨參議員耕三原案各一紙

黨參議員耕三等十人提：請確實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以符法令而重民權案（原提案第一二四號）

理由

查保障人民身體自由法業經行政院於三十三年八月公佈實施在案是徵憲政實施首重民權但各縣政府鄉鎮公所常有無故逮捕鄉村良民既不認其事實又不宜其罪狀默然長期管押以致被押人因行賄而破產者有之以憤鬱而喪生者亦有之似此時無天日若不嚴行制止則人民之生命財產毫無保障國家之法制精神皆被摧毀其民主政治何由實現乎

辦法：請省政府依案切實辦理

提案人 黨耕三

連署人 屈季農

張學讓

羅文青

李桂

呼廷立人

安燦宸

黃統

李鴻超

田傑生

案經大會決議：原提案辦法修正咨請省政府依案切實辦理

黨參議員積齡等二十五人提：為實行保障人

權應請省政府通飭所屬各級行政官署嚴

格遵奉法定之「二十四小時」慎重逮捕拘

禁共同促進法治案（原提案第三二七號）

理由：竊查人民之身體自由應予保障無論何人不得非法侵

害早經法律明白規定公佈實行在案嗣又頒佈單行法條

外並經中央政府一再三令五申嚴飭各級官廳切實遵行

如有違反此項法令者即為違法現在憲法第二章第八條

關於保障人民身體之自由詳細定條反復闡明至二百七

八十字之多第二十四條又特定公務人員違反第二條各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六一期

法條之處罰賠償辦法皇皇鉅典詳地經天國家保障人民
身體自由之立法精神以及長官以法保民之苦心無微不至
三百餘年來被專制壓迫之民族經革命先烈三十餘年
之生死奮鬥至今始獲得國法保障與歐美自由民族獲先
爭獲普天榮土莫不咸嘗惟自抗戰以來因時事之障難法
令未能完全生效亦勢使然也現戰事結束政治已趨人法
治正軌應以能否「保障人權」為各級行政人員考績之
標準以實施行政基礎特提意見請公決

辦法：（一）請省政府再通飭各級公務人員嚴勵遵奉「二十

四小時」之法令對於人民身體自由為有效之保

障

（二）請隨時考覈各級公務員如有故意不遵奉此項法

令者應分別移送有懲戒權審判權之官署依法懲

處究辦并令賠償人民因被侵害所受之損失

（三）如有實力奉行著有成績者應請其不次超遷以資

獎勵

提案人 黨積齡

公讀

七

流異人

曹國政 王 燧 胡景琰 杜燮昌

劉振支 楊北海 胡道明 衛泰岩

趙海如 周注東 劉南輝 王槐堂

白伯英 傅立吾 王興禮 周述之

本案經大會決議：咨請省政府依案辦理

王子綽 朱全權 鄭自毅 龍文

田荆瑞 黃建極 高佩芝 王季斌

例 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縣公文表（不另行文）

送達機關	來文年月日及字號	案	由	決定辦法
三原縣政府	三十六年四月無字號	填具本縣三十六年第一期戶口統計報告表	經核尚無不合准予存候彙辦	
華陰縣政府	漏年月日無字號	填具本縣三十六年第一期本寄暫籍戶口統計報告表	同	上
扶風縣政府	三十六年四月廿六日無字號	填具本縣三十六年一月份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一份	同	上
平民縣政府	三十六年四月平民戶字第三號	補辦本縣三十五年度七月份及本年元月份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	同	上

鄠縣縣政府	三十六年四月廿八日鄠府民戶字第822號	奉電填齊本縣本年一月份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	同	上
鳳翔縣政府	三十六年四月卅日府民戶字第823號	電齊本縣本年度一月份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	同	上
第九區專員公署	三十六年四月廿五日督一戶字第0483號	據麟遊縣電齊本年一月份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請核轉等情	經核尚無不合准予存候彙辦	上
永壽縣政府	三十六年四月廿八日府民戶字第0485號	電齊本縣本年度一月份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請核由	同	上
神木縣縣政府	三十六年四月廿二日民戶字第二四二三號	奉電改正本縣二十四年度各級戶政人員考核獎懲表	同	上
河縣縣政府	三十六年四月卅日府民戶字第一七二九號	呈報本縣河源鄉及河鎮戶籍人員變動情形	同	上
洋縣縣政府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民字第六六一號	呈送本縣警察局三十五年度十二月份暨本年一二月份警罰款各種月報表	准予通知財政廳查照	
鄠縣縣政府	三十六年	茲填具本縣三十六年度第一期戶口統計及遷徙人口統計報告表	准予存候彙辦	
西鄉縣政府	三十六年五月五日府民戶字第4865號	呈報三十六年一月份西鄉縣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	准予存候彙辦	
西安市政府	三十六年五月五日市民二字第4865號	准省會警察局送本年一至三月份戶口統計表	同	上

渭縣縣政府	三十六年五月七日府民戶第七五八號	呈報本縣龍鄉第一保戶籍事務員薛逢順請假未准擅自他往應予停職並缺派受訓學員虞全壽接充	經核尚合准予分別存轉
蒲城縣政府	卅六年四月蒲軍字第六一六號	電齊本縣三月份馬乾賠累統計月報表	准予登記備查
富平縣政府	卅六年四月富軍字第一八一四號	電齊本年一至三月份馬乾賠累統計表	准予登記備查

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查審決定書

呈請人 吳嗣元 上海北京西路七九六號文書局

發明物品 雙音琴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雙音琴呈請審查專利十年經本會審

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雙音琴之琴碼槓桿及琴筒等配合裝置准予新型專利

三年

理由

該項雙音琴由京胡二胡兩樂器合併製成其特殊裝置係將京胡琴筒置於二胡琴筒之內而於二胡琴筒膜上穿孔以安置京胡之琴碼並於二胡琴筒底部邊沿裝一槓桿壓於二胡琴碼之上而此槓桿之一端則與京胡琴碼之位體相齊藉使兩胡琴之弦長相等俾於奏琴時可同時撥出同調之高低二音因能調合京胡激越剛烈與二胡婉轉柔和之音色查該雙音之琴碼槓桿琴筒等配合裝置尚屬新穎合用應准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案書三十六合字第五八號

發明物品 漸進式鋼絲繩

姓名 江德曜

物品 鋼絲繩增加附尺部分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八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漸進式鋼絲繩增加附尺部分呈請審查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理由 該項發明係在鋼絲繩之鋼絲間增加附尺部分...

其發明之鋼絲繩係由鋼絲製成其鋼絲間增加附尺部分...

計算尺新發明自三十一年八月二日起至三十八年八月一日止...

餘另二尺者其鋼絲繩之鋼絲間增加附尺部分...

不受天時影響(三)新創及對數數附尺(四)於尺身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六一期

尺間添製鋼絲以脫離該第四點鋼絲與通常鋼絲無大差異不得認為創作但其餘三點均不無改進之處該項計算尺增加附尺部分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予以增加專利其期限至原無活動指標計算尺專利期限屆滿時為止

非發決定如左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案書 卅六年合字第五五號

呈請人 資源委員會 (中央電工器材廠)

發明物品 綫圈鐵心粉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八月及申

右呈請人以發明綫圈鐵心粉呈請審查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理由

以原呈報綫圈鐵心粉製成之綫圈鐵心粉准予新發明

利五年

理由

公

請人 資政委員

修正發明物品 多路話音載波濾波器

呈請日期 二十四年八月八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多路話音載波濾波器呈請審查懇予專利

五年專利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多路話音載波濾波器之帶調連接部及頻帶選配部份

准予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多路話音載波濾波器曾經審定構造平常未便准予專

利茲據備案人再行呈請再審查所舉理由為(一)特性阻抗之

高低因此各線圈感應值改變(二)帶調之變動須須變動少數

連接部並須具細調整(三)頻帶選配法極為經濟而方便如

(一)話頻快報濾波器之載波用 540 900 1260 1620 1980 2340 過各帶帶

調之變化範圍為80至360週係於快報工作時可用帶調較大者

於常報工作時可用帶調較小者(二)話頻常報濾波之載

本案前以所製之線圈磁心粉經核准新型專利之陳原

其所創之磁粉磁心製法大體類似並無特點經千核駁茲更

名稱為線圈磁心粉並請理由呈請再審查前來查所舉理由計

有三點(1)電解液內加硫以代硫酸鈉(2)絕緣物分數

次加入初二次乾固後須加熱後二次自行乾固絕緣係分層組成

復於由加雲母層玻璃絲瓷土等固體絕緣質以增加絕緣性而此

項絕緣方法與實際製造線圈時節省工時及減少損壞百分率甚

多(3)種處理中應用空氣可除去氧氣及雜質提高純度

及導磁率甚佳以上三點均與陳厚封所用者不同云云查核尚屬

實在所請絕緣獎勵工業及熱處理方法尚屬新穎合於實用應准

依照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

新型專利五年發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字第六谷字第五六〇號

(中興電工器材廠)

波田 420 540 660 780 900 1020 1140 1260 1380 1500 1620 1740 1860 1980 2100 2220 2340 2460 2580 2700 等週其

帶開變化範圍為80至120週而各週之與快報機所用之波相同

者即 540 900 1260 1620 1980 2340 2700 等各週之帶開變化範圍可發展為80至360

週俾亦可與快報機通用第一點之抑低特性阻流未據叙明特

殊設計惟第二點之帶開變動法及第三點之頻帶選配法尚屬新

穎合於實用應准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

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予以新製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 卅六合字第五六一號

呈請人 資源委員會 南京三牌樓資源委員會

發明物品 射電交連繼電器

發明日期 三十三年八月一日

發明人 以發明射電交連繼電器呈請審查專利十年

發明會 蔣慶基和陸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六一號

主文

該項於同一之超再生式振盪器線路內其有放射與收受天線之裝置准予新製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射電交連器係於超再生式振盪器同一器內（不論超再生式之線路及真空管之形式數量如何及有否高頻率或低頻率放大器）在真空管之柵極線路中設有收受天線並在屏極線路中設有發射天線振盪線路為自屏極極接管丁高週率零電勢點X接線管R變動電容器。而至柵極該綫之波長可由TR兩臂之長短及其所佔之面積而變易另於柵極至陰極線路中置一高阻r該器靈敏度之調微即可由變換高阻r及變動電容器。而達成該射電交連繼電器振盪時即由發射天線射出電波此電波遇有反射體即被反射而達收受天線如距離恰為二波長時屏極射出之電波與柵極收受者相差恰為π。因此振盪增強如為半波長時射出及收受之電波相差恰為2π。而振盪變弱反射體之距離到振盪強度忽兩數曲線成波浪形因此屏電流隨外界反體而變之關係乃可應用於探測反射體之地點或距離及控制

廣告

一三

續電訊以間接控制各種機械本該項於超再生式振盪器之同一器內具有放射與收受天線各一根之裝置尚屬新穎簡便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條第一款之

規定給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五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六年五月廿日上午十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祝紹周 林樹恩 蔣恩慈 陳慶瑜 王友成 白蔭元 劉滿如 馬師儒 楊爾瑛 劉楚材
列席	中國國民黨陝西省黨部委員曾主任委員王宗山(潘廉方代) 高等法院院長鄧和俊(崔炎煜代) 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官中佐徐(楊所喜代) 軍務處司令部參謀長李 潔 會計處處長張建勳 水利局局長劉鍾瑞 財政處處長陳福亭 地政局局長劉培桂 西安市市長張丹楨 衛生處處長張善鈞(黨伯孤代)
主席	祝紹周
秘書長	林樹恩

恭 讀 國父遺囑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主席報告

據財政廳暨會計處會簽呈：為省會警察局、七區保警隊、黃龍山、紅岩寺、黎坪三警局及空軍支部等請檢發本年夏服費各案，推具意見，請密核等情，除照准外，請公鑒案。

討論事項：

主席提議

據縣預算審查委員會簽呈：為編具本省三十六年度汚縣等二十縣地方預算歲入歲出總表，齋請密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陝西省政府公報簡章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六二期 簡章

一六

第一條 本報以公佈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興革要政為主旨中央各院部會及本省各廳處局之重要政令均刊載之

第二條 凡由公報公佈文件與印文同一有效

第三條 爲節省費力凡本府及直轄各機關文件之有通行性質或例行者由本報儘量刊佈不另行文

第四條 凡由本報公佈之法令除有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本報以登公報之日起各縣以公報遞到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各機關送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編譯室直接遞寄

第六條 各機關收到之公報應按期妥爲歸檔保存並於交案內交代明白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